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提供予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指導方針。

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即本公司持股大於 50% 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

本辦法並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防制內線交易之情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及任何其他本公司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以下統稱「有價證券」）。

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 第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 一、禁止行為：

任何受本辦法規範人員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二、重大未公開資訊：

未公開資訊係指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重大資訊係指任何可預期會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或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之資訊。任何特定之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之特定情況判定，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說明會所揭露之資訊，或依法律之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 三、得交易期間（閉鎖期）

員工在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於此資訊公開前，不得交易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自資訊經本公司對外發布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開始，該資訊在本辦法下方才視為已公開。

當本公司財務長或法務長對內部發文通知禁止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時，在該期間亦不得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例如（但不限於）每一季法說會之前的閉鎖期。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之管理

若本辦法所規範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得視其情況，另外簽署保密協議，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任何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非因執行職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議，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任何員工、經理人或董事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通訊軟體、聊天室或資訊看板等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 第五條 通報與懲處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或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須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法務部門。

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列報主管部門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對本辦法之適用有所疑問者，應諮詢本公司法務部門。

## **第七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